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宁区新泾镇2025年“两网协同”一体化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新泾镇2025年“两网协同”一体化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锦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17.9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.89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锦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